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监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琼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2017-036)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小维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徐琼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持有 78.4163%股份的股东刘军提名张小维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该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